**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**

* + 1. 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1.27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. 為表揚本系傑出系友，提升校譽，以樹立系友楷模，並激勵後進者發揚光大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凡本系系友，在下列各類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，得參加傑出系友之選拔：
   * + 1. 學術卓越類。
       2. 企業經營類。
       3. 公共服務類。
       4. 文化藝術類。
       5. 其他貢獻類。
3. 傑出系友之遴選，由本系系友會與本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
遴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傑出系友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1. 傑出系友遴選時間由遴選委員會公布。推薦人依公布作業時間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，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之。
2. 傑出系友選出後，由本系協同系友會共同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，以資表揚。
3. 遴選委員會每年得視傑出系友當選人的事蹟，主動推薦參加「傑出校友」候選。
4. 當選之傑出系友應協助宣傳本系之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系之發展。
5. 傑出系友之行為如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，得取消其傑出系友資格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